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2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东旭光电（证券代码：000413）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